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件 序 別	(非 免 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				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市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				複代理。				(8) 連絡電話		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傳真電話		
(9) 備註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 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
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

土 地 買 賣 所 有 權 移 轉 契 約 書
建 築 改 良 物

下列 土地 經 買 受 人 出 賣 人 雙 方 同 意 買 賣 所 有 權 移 轉，特 訂 立 本 契 約：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鎮 市區					建 物 標 示	(6) 建 號					
		段	鄉鎮市區						(7) 門 牌	街 路			
			小段	段 巷 弄							號 樓		
	(2) 地 號					(8) 基 地 坐 落		段					
								小段					
	(3) 地 目					(9)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(10) 附 屬 建 物							
								共 計					
	(5) 權利範圍					(11) 權 利 範 圍		用 途					
		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	(12)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												

申請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副本
- (三) 所有權狀
- 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五) 義務人印鑑證明
- (六)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- (七) 契稅繳(免)稅證明書
- (八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

五、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填寫範例

土地建物買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：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後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契約書訂立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買賣	契約書

- 三、第(6)欄附繳證件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委任關係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：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「備註」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買受人(買主)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，如出賣人(賣主)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買賣所有權移轉以權利人(買受人)、義務人(出賣人)分別填寫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加填代理人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複代理人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土地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「契約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本所有權買賣契約書分：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、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書三種，分別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使用。

貳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藍色、黑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「買賣價款總金額」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參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6)(7)(8)(9)(10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5)(11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出賣之權利範圍，如係全部出賣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出賣一部分者，則按其出賣之持分額填寫。
- 四、第(12)欄「買賣價款總金額」：填寫本契約書所訂各筆土地及各棟建物之買賣價格總和。
- 五、第(13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：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- 六、第(14)欄「鄉鎮市區公所監證」：原契稅條例第二十八條刪除，本欄不須填寫。
- 七、「訂立契約人」各欄之填法：
 1. 先填「買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買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出賣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賣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 2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姓名並「蓋章」。
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，加填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。

4. 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各欄，應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。

八、第(17)欄：「買受持分」「出賣持分」應按其實際買受或出賣之權利持分額填寫。

九、第(21)欄「蓋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第(22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肆、本契約書訂立後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

伍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，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，繳納土地增值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